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愷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82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健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為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因此祇須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等事項通知他人，而該通知事項，依其所通知之方法、態樣、內容，以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確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致危及其在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即應成立本罪，舉凡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皆屬之，不以言詞為限，且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或付諸行動為必要。查被告洪健愷就本案所為文字訊息，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字面上含有對告訴人黃柏榮之生命、身體有所危害之意，確足以使告訴人在生命、身體有不安全之感受，而被告上開用詞已摻有情緒性、積極侵害之意思表達，應係以使他人之心生畏懼為目的，客觀上已足以使

01 受通知者心生恐懼而有不安全之感受，且告訴人於警詢證稱
02 被告本案所為文字訊息，致其心生畏懼等語，被告上開所
03 為，自屬恐嚇之舉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04 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侵害同一法
06 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7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8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10 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為恐嚇犯行，導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精
11 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12 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本院調
13 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
14 卷第61至62頁、本院簡字卷第9頁），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
15 損害，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情節，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新
17 臺幣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與父親、爺爺同住，經濟狀況
18 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2
1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與
22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額，業如前述，被告盡力
2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確有悔意，告訴人亦表示同意
24 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25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27 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葉俊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